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600356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2
表决票填写说明.....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基本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表决票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在表决票表决栏中，“赞成”用“O”表示，“反对”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名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附：表决票格式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或股东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持股数（单位：股）：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栏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说明：在选票各表决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签名：_____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3:30

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徐祥

项目	议 程
一	1、主持人宣布开会； 2、宣布到会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二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1、股东审议大会议案，并请股东提问； 2、对大会议案进行画票表决； 3、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4、计票人和监票人计票、股东投票； 5、统计现场投票，合并计算网络投票，公布表决结果； 6、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四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五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下面我代表董事会作《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23 项议案。每次会议议案的提出、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审议并通过 13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董事履职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按相关规定出席了董事会。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上下围绕“内贸、外贸、新品三个市场”狠抓落实、强化提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56 亿元、同比增长 9.01%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0.89 亿元，同比增长 33.88%，收入、净利润超同期增长，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一）机制纸产销量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机制纸产量、销量实现超同期增长，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内贸、外贸、新品三个市场加力开发，内贸与同期基本持平，外贸、新品销量创历史新高，产品市场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

（二）规模优势进一步集聚。年产 5 万吨食品包装纸项目 12 月末完工已投入使用；年产 2 万吨食品包装纸项目按进度推进；6000 吨麻浆连续蒸煮系统改造成功填补国内空白；行业首创智能包装生产线在 12、14、16、18 号机投入使用。

（三）市场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产品交付合格率、客诉率、退货补量率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技术中心研发项目完成率 93.5%、市场服务优秀率 98.7%。报告期内通过日烟国际、菲莫国际 RRP 产品现场资质认证及海关高级认证。

（四）设备能源管理不断深入。实施全员生产维修（TPM）一体化管理，纸机运转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落实两年节水 25%要求，全面完成了水电汽能源消耗目标。制定《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实现环保排放 100%达标。

（五）管理及信息化扎实推进。基础管理稳中有升，各项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完成三层网络架构改造、MES 系统升级、网站升级，智慧企业建设成果显著。

（六）规范企业运作，维护股东权益。持续推进公司规范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细则，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决策管理流程。不断强化公众公司意识，尊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答疑等方式，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25 份，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现了全年零差错率的目标。

三、2020 年经营计划

2020 年公司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坚持“让世界了解恒丰，让恒丰走向世界”的战略构想，持续强化国内总体领先、国际同行业领先的战略发展目标。以深耕主业为核心，以内贸、外贸、新品“三个市场”为主导，以智慧企业为助力，全方位稳质保供，扎实推进企业的各项工作，全面推动发展再上新台阶。

2020 年重点工作

（一）增强战略引领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加强战略对企业的引导，突出内外部信息分析对战略的支撑作用，强化战略落实。统筹做好长期战略方向明确、中期战略路径清晰、短期战略落实精准工作。修订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落实战略目标分解，优化年度战略分解目标管理方案。

（二）以扩销为重点，进一步深耕市场。细化国内烟草市场增销分解，紧跟重点品牌发展趋势，做好卷烟新品牌开发及重点品牌替代工作；外贸要积极应对控烟履约、新型制品替代、国际限塑等形势，加大非烟用纸开发力度。以全面突围新品市场“翻两番”为目

标，按照“边调研边立项边推进”原则，加快新品开发力度，推进产能释放和销量增长。

(三) 以技术服务为抓手，持续强化研发支撑能力。关注研发对营销的深层支撑作用，建立并完善覆盖全品种、辐射国内外的技术服务体系；实施客诉跟踪评价，深度提升技术服务效果。进一步强化研发服务生产的能力，为稳定质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供技术支持。

(四) 推动产能增长向质量优势转化。继续把“稳产提质降本”作为生产制造的工作核心，结合产能增长做好产销平衡。扎实推进操作标准化和控制智能化，从建立标准化作业文件入手，严格每一环节的操作程序和工作标准；持续推进生产过程受控和产品提档升级。

(五) 推进智能制造，用信息化手段为发展助力。加快数据管理平台开发和 ERP 系统升级工作，引进虚拟桌面云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智能仓库、智能追溯、智能管控系统在企业内部的广泛和深度应用，全面整合企业信息系统。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以经营目标为中心，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通过科学化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运行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上下围绕“国内、国际、新品三个市场齐头并进”的战略目标狠抓落实，全面促进销量、产能、质量、效益、文化五个方面强化提升，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克服了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的工作任务。

一.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1.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本期 175,605 万元，比同期增长 9.01%；

营业利润：本期 11,920 万元，比同期增长 32.31%；

利润总额：本期 11,669 万元，比同期增长 30.07%；

净利润：本期 8,837 万元，比同期增长 3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 8,942 万元，比同期增长 33.88%；

基本每股收益：本期 0.30 元，同期 0.22 元。

母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本期 176,119 万元，比同期增长 9.12%；

营业利润：本期 12,157 万元，比同期增长 25.44%；

利润总额：本期 11,905 万元，比同期增长 23.32%；

净利润：本期 9,122 万元，比同期增长 28.17%。

2. 基本收支情况

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加 14,511 万元。

主要原因是通过调整生产结构、科学排产，为增产扩销提供保障。通过优化市场结构，加力开发国内国际新品三个市场，年内产量、销量和收入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营业成本：比同期增加 6,874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期间费用：列支总额 30,350 万元，比同期增长 24.43%。其中销售费用增长 3.59%，管理费用增长 14.96%，研发费用增长 107.91%，财务费用增长 1835.26%。

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增加致运输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和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研发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是研发项目及实验材料费用增加；财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贷款利息增加及同期取得政府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3. 现金流量和周转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887 万元，比同期增加 41,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货款回笼增加及减少储备、降低资金占用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12 万元，其中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 31,739 万元，主要用于年产 5 万吨食品包装纸及麻浆改造等项目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80 万元，比同期减少 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银行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影响。

资产负债率由同期的 22.02%上升为本期的 25.10%，存货周转率由同期的 2.91（次）下降为本期的 2.47（次），应收帐款周转率由同期的 4.70（次）下降为本期的 4.56（次），指标反映公司的营运状况稳定良好。

二. 2020 财务预算情况

根据全年形势和企业实际，确定 2020 年总的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198,000 万元，期间费用列支额控制在 36,950 万元以内，其中销售费用 16,300 万元，管理及研发费用 17,850 万元，财务费用 2,800 万元。

2020 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百年恒丰的道路自信和领先国际的发展自信，以国内、国际、新品“三个市场”为主导，扎实推进“打基础、增销量、稳生产、保安全、强内功、提形象”工作的深入开展，全面推动企业发展上台阶上水平，实现公司在多元国际化道路上的再次腾飞。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22,515.50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 298,731,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9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6,885,825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7%。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钱学仁：男，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博士，东北林业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学术名师。1989 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化工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学科，获工学硕士学位，同年留校工作。1998 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木材学学科，获工学博士学位。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期间，受国家公派在加拿大新布朗斯维克大学作访问教授和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为东北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工程学科负责人、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学位领域负责人、林业部跨世纪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东北林业大学拔尖人才。曾兼任高等学校林科学科林产化工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第四届 ISETPP 学术委员会委员、201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特邀评审专家。现兼任中国造纸杂志社编委、《生物质化学工程》杂志编委、《造纸科学与技术》杂志编委、《Paper and Biomaterials》杂志编委、黑龙江省造纸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工作组组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制浆造纸工程重点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制浆造纸科学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广西清洁化制浆造纸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周斌：男，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博士。1997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学院。200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双学位专业）。2006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金融财务 MBA）。2012 年至今，四川大学法学院证据法博士在读。1997 年-1998 年任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干事，2000 年-2003 年 6 月任北京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7 月-2008 年 2 月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3 月-2009 年 2 月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3 月-2010 年 2 月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煤产业基金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 FMBA 专业《公司法证券法》课程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专硕校外导师。

安春梅：女，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教授，黑龙江省省级学科带头人。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1986 年任牡丹江林业学校

财会专业教师，2001 年任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会情况

2019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钱学仁	5	5	0	0
周 斌	5	5	0	0
安春梅	5	5	0	0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专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

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聘任或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经核查，天健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等综合资质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银行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机构，全面展开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

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所学知识和已有经验为公司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衷心感谢广大股东的信任和公司董事会、高管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事务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五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5、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环境报告书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六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七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1、关于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八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1、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实际。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各项工作有据可依、按章办事，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控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上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对内部控制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及时分析和改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